

檔案 : CIB 89/18/1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資料文件

委聘新的服務供應商及服務代理人

提供以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艙單的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 -

- (a) 政府委聘了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商貿易)提供以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艙單的服務(電子艙單服務)；
- (b)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通)聘用了六家商會為其電子艙單服務提供電子服務站服務；以及
- (c) 以上委聘所引申的法例修訂。

背景

- 2. 為推廣電子商貿、提高效率及減少用紙，政府自一九

九七年起推出政府電子貿易服務^(註 1)，供業界通過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以電子方式向政府提交若干與貿易有關的政府文件，其中包括進出口報關單、應貨稅品許可證及貨物艙單。為照顧某些貿易商/承運商沒有足夠資訊科技從辦公室直接以電子方式提交貿易文件，政府要求服務供應商提供電子服務站服務，把貿易商/承運商以紙張形式提交的政府文件轉化為電子文件傳送給政府。服務供應商可自行提供電子服務站服務，亦可以聘用其他代理人提供此項服務。

3. 在《2002 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生效後，有關航空、鐵路、內河及遠洋貨物的電子艙單服務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推出。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航空及鐵路貨物已必須使用電子艙單服務，而遠洋及內河貨物，亦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起，必須使用電子艙單服務。現時，貿易通是唯一提供電子艙單服務的服務供應商，而它亦自行提供有關的電子服務站服務。

^(註 1) 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是一項前端服務，指服務供應商從貿易商及承運商收集資料、確定其身份、核實有關資料，以及把資料傳送至政府的後端電腦系統，令政府可執行多項職務，包括清關、編製貿易統計數字、管制進出口簽證及發出產地來源證等。

委聘新的服務供應商及服務代理人

4. 政府在二零零一年二月的會議上諮詢了本事務委員會後(立法會 CB(1)552/00-01(05)號文件)，進行了公開招標，以開放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市場，增聘服務供應商，為提供進出口報關單、應貨稅品許可證及貨物艙單的電子服務引入競爭。我們亦在二零零三年四月的會議上向本事務委員會報告有關的招標結果(立法會 CB(1)1410/02-03(05)號文件)，匯報政府增聘了商貿易為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供應商，提供進出口報關單及應貨稅品許可證的電子服務。當時的招標條款列明，電子艙單服務為可選擇承辦的服務，而商貿易其時亦有向政府表明，有意提供有關服務。政府的政策是為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市場引入競爭，並在適當時機增聘服務供應商。按著這政策，我們剛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與商貿易簽訂了服務合約，委聘其成為另一家提供電子艙單服務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供應商至二零零八年底。這服務合約的合約期及條款跟其他現有有關進出口報關單、應貨稅品許可證及貨物艙單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服務合約大致相同。

5. 貿易通預期，當遠洋及內河貨物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必須使用電子艙單服務後，有關的電子服務站服務的需求將會上升。因此，貿易通決定聘用六家現時為其提供進出口報關單的電子服務站服務的代理人，提供有關電子艙單服務的電子服務站服務。這六家代理人為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總商會、香港印度商會及國際商會 — 中國香港區會。商貿易將自行提供電子服務站服務。

引申的法例修訂

6.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規管有關普通貨物的進出口報關單及艙單的管理，而儲備商品條例 (第296章) 則規管有關儲備商品的艙單的管理。為了確保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供應商及其電子服務站服務代理人的地位具有充足的法律根據以處理有關的貿易文件，上述的兩條法例均在附表中列出有關的服務供應商及代理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可藉著在憲報刊登公告，修訂有關附表。貿易通及其六家提供有關進出口報關單的電子服務站服務的代理人已分別在一九九五年五月

資料文件

及一九九九年一月被列入第60章的附表二及三，而商貿易則在政府跟它簽訂有關提供進出口報關單的電子服務的服務合約後，在二零零四年一月被列入上述附表中。在二零零三年貿易通提供電子艙單服務前，貿易通亦被列入第296章的附表一及二。第60章及第296章現行的附表載於附件。

附件

7. 為配合政府委聘商貿易成為電子艙單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及貿易通聘用代理人提供與其電子艙單服務有關的電子服務站服務，我們需要把商貿易列入第 296 章的附表一內成為電子服務提供者及把在第五段提及的六家商會以及商貿易列入第 296 章的附表二內成為電子服務代理人。由於商貿易及六家商會已被列入第 60 章的附表二及三，因此第 60 章的附表並不需要修改。

8.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將根據第 296 章訂立刊登在憲報的公告，作出以上的修訂。由於商貿易及六家商會已為在二零零六年六月推出服務作好準備，而且遠洋及內河貨物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必須使用電子艙單服務，我們打算在

資料文件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在憲報刊登有關修訂的公告，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提交上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而修訂公告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生效。建議中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的生效日期將給予有關方面一些時間，在規定使用電子艙單服務的限期前，推出他們的電子艙單服務。這項安排亦可以令業界盡快享受到為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市場引入競爭所帶來的益處。由於商貿易在二零零五年底才向政府確定它對提供電子艙單服務的興趣，而政府及商貿易雙方亦需時完成就有關簽訂服務合約的磋商，因此我們現在才能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事宜。

總結

9. 請議員備悉第四及五段所詳述有關為電子艙單服務委聘服務供應商及服務代理人的事宜，以及第八段詳述，就委聘事宜所引申修訂第 296 章的附表的立法時間表。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二零零六年四月

附件

第 60 章 - 進出口條例

附表 編號: 2	版本日期 01/01/2004
----------	-----------------

條文標題 指明團體

[第 2 及 39 條]

1.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2. 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23 號法律公告增補)
(由 1995 年第 30 號第 17 條增補。由 1997 年第 586 號法律公告修訂)
-

附表 編號: 3	版本日期 01/01/2004
----------	-----------------

條文標題 指明代理人

[第 2 及 39 條]

1.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2. 香港工業總會 (由 1998 年第 380 號法律公告增補)
3. 香港中華總商會 (由 1998 年第 380 號法律公告增補)
4.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由 1998 年第 380 號法律公告增補)
5. 香港總商會 (由 1998 年第 380 號法律公告增補)
6. 香港印度商會 (由 1998 年第 380 號法律公告增補)
7.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由 2000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增補)
8. 國際商會 中國香港商務局 (由 2000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增補)
9. 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23 號法律公告增補)
(由 1995 年第 30 號第 17 條增補。由 1997 年第 587 號法律公告修訂)

第 296 章 - 儲備商品條例

附表 編號: 1	版本日期 11/04/2003
----------	-----------------

條文標題 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

[第 2 條]

1.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附表 1 由 2002 年第 24 號第 3 條增補)

附表 編號: 2	版本日期 11/04/2003
----------	-----------------

條文標題 指明電子服務代理人

[第 2 條]

1.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附表 2 由 2002 年第 24 號第 3 條增補)